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加强子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提高对外重大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即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修订《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6）。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8）。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

编号：2016-049)。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